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国土罚〔2018〕第 11021 号

当事人：肖X龙　　性　别：男　　民　族：汉

身份证号：410211XXXXXXXX5037　　邮　编：475000

住　址：开封市金明区兴马路 993 号　电　话：13XXXXXX237

当事人：刘X根　　性　别：男　　民　族：

身份证号：41021119XXXXXXX5016　　邮　编：475000

住　址：水稻乡马庄村 9 组　　电　话：15XXXXXX648

经查，肖飞龙、刘长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稻乡马庄村土地上进行抽沙、堆沙，占地面积 14753.07 平方米，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水稻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认定该宗土地占地类型为基本农田（水浇地）13418.57 平方米，坑塘水面 1334.50 平方米，该地块不在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抽沙、堆沙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

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非法将耕地改变为非耕地；（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三）毁坏水利设施；（四）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五）排放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的规定，构成破坏耕地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水稻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5、土地利用现状图；6、当事人身份证明；7、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目“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面积在3335平方米以上的。处罚标准：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8倍—2倍的罚款。” 的规定，将该违法情形认定为特别严重。

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汴国土罚告〔2018〕11021号），你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汴国土罚听告〔2018〕11021号）。当事人肖飞龙、刘长根于2018年6月26日提出听证申请，

行政处罚听证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举行，听证会上当事人对其行为进行了辩解并表示一直在积极整改。2018 年 7 月 21 日对肖飞龙、刘长根破坏耕地现场的再次现场勘测，破坏耕地现场未全部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六）项所列行为，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可以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

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的，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豫政土【2007】33 号）文件第二条第四项“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改革征收计量办法。将耕地开垦费由按土地补偿费倍数征收改为按占用耕地类型和面积征收。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 10-14 元/平方米收取。其中,占用望天田的按 10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旱地的按 12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按 14 元/平方米收取。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 20-24 元/平方米收取。其中,占用望天田的按 20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旱地的按 22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按 24 元/平方米收取。”的规定，现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种植条件；

2、并处 13418.57 平方米基本农田（水浇地）每平方米罚款 43.2 元，共计罚款金额人民币 579682.2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27696300019。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王琛

电　话：0371-23863226

地　址：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